

德州学院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

关于开展专业评估现场考查暨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专业评估现场考查暨专项检查的预备通知》，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将开展专业评估现场考查暨专项检查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校检查组由校级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价专家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或系主任，负责全校检查工作。

教学单位检查组由单位负责人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办公室主任、教学秘书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实验室主任及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，负责本单位的检查工作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11月23日上午，具体安排见附件1（附件1：专业评估现场考查暨专项检查时间安排表）。

三、专项检查内容（按专业分类分开）

- 2022-2023 学年课程教学大纲；
- 2021-2022 学年及 2022-2023 学年两学年试卷；
- 2022 届、2023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；

4. 2021-2022 学年及 2022-2023 学年两学年的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。

专业评估现场考查暨专项检查指标见附件 2。

四、**每组对每个专业**形成专业评估现场考查暨专项检查报告（详见附件 3），报告中要有工作开展现状、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改进的建议，于评价检查后一周内纸质版签字后送至教学质量评估科（厚德楼 618 房间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dzxyjxzlpk@163.com。

五、**各教学单位**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认真开展自查自评，并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健全、充实、完善各种档案材料，做好归档工作，以备后续审核评估等检查。

六、**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**工作人员与教学单位对接联系人保持联系，确保检查时间、地点等。并做好其他服务、答疑等工作。

联系人：董 玲 8985221

附件：

1. 专业评估现场考查暨专项检查时间安排表
2. 专业评估现场考查暨专项检查指标
3. 专业评估现场考查暨专项检查报告

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

2023 年 11 月 22 日